#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编号：JSZC-320500-SZST-C2025-0099

甲方（发包人）：苏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城中休养所

联系人：杨一渠

联系电话：0512-65159091

乙方（承包人）：江苏云业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昕叶

联系电话：18118129903

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在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成交单位的其他承诺等。

二、服务费用

1、成交合同价：人民币叁佰叁拾壹万贰仟壹佰贰拾壹元伍角捌分（￥3312121.58元）。

2、**合同价款及调整：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本合同未有约定的按照国家相关文件执行。

执行固定单价报价的基本规定：

①磋商供应商报价时，必须按统一的工程量清单报价。采用二次报价的小额工程结算时，合同内单价应按二次下浮率下浮。

②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者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工程量增减，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同意后，根据追加的采购计划签订补充合同，但全部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超过部分财政部门不予安排资金。且须满足：（1）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2）原合同金额10%以内的追加费用，限于原合同内工程清单数量调整增加的工程费用，原合同外工程内容不得计入。

③本工程在磋商采购文件中各项施工措施费，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④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照《苏州市市级政府投资建筑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苏住建规{2018}1号）执行变更程序。由于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确需调整合同金额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同意后，根据追加的采购计划签订补充合同，但全部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超过部分不予安排财政资金。

1）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2）原合同金额10%以内的追加费用，限于原合同内工程清单数量调整增加及与履行本工程相关且必备的工程费用，其他原合同外工程内容不得计入。

**3、合同支付方式：**本项目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加固施工完成并经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付至合同金额（实际完成工程量）的7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金额的97%，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甲方付清尾款。

乙方申请付款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A、合格的发票；

B、由供需双方签章的《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竣工决算审计结束后提供）

C、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4、材料、设备供应方式：**

承包人应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所有的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并配合发包人（监理监督）按批次做好原材料的取样送检工作，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使用劣质材料。若发生甲供材料，则甲供材料的提前申请：承包人应提前30天对可能影响工程进度的甲供材料提出书面申请，以便发包人有充分时间准备供货。若因申请滞后引起的进度问题由承包人负责。甲供材料由承包人进行卸货接收、验收、保管及成品保护，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1）甲供材料、设备_____无_____。

（2）乙供材料、设备____其余全部乙供_____。

5、相关报表、计划的提交: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须提供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进场材料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劳动力人员安排计划各贰份，报监理并转报发包人审核；经批准的承包人提交的第一次总进度计划的主要节点作为里程

碑时间

6、承包人须保证法定节假日、领导视察工地等期间正常施工及管理，同时须考虑到该施工期间的材料供应、道路封闭、施工现场清洁清理等各种困难因素，并已于工期及报价中充分考虑。而且因为本工程施工环境复杂，既要保证完成施工任务，又要考虑游客和居民的出行方便，不被游客和居民投诉。

7、承包人需服从发包人安全管理，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做好施工范围内的文明施工、施工安全及保卫工作，要求组织保安巡视，防止安全和治安事故。承包人必须提供和维护夜间治安所需临时设施和出入通道使用的照明、围栏、标志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确保人员和车辆的安全。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标志设施导致的安全事故以及治安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产生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所采取的对游客和居民协调工作的各项措施必须详细、全面、可行；保证游客和居民的通道畅通，施工场地的卫生，控制噪音及三废的排放，负责施工场合的治安保障工作，以上所有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工程施工现场应配备必要的标示标牌等指示设施，费用自行考虑，计入措施费。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与发包人无关。非夜间施工中做到节约用电、安全用电。施工期间如遇停水、停电，承包人应通过自备临时装置等方式自行解决，工期亦不会因此而延长。

8、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保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保护方案必须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实施前必须经相关单位批准。在施工阶段由承包人对邻近古枫香等古老树木做好钢管脚手架围挡保护措施，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的保护工作，因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而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路段地下管线的物探工作由承包人承担主要责任，发包人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开挖时若发现石、木构建等均采用人工开挖，尽可能利用旧石材，发现重要文物等均按相关规范要求执行。如承包人擅自处理，造成的损失及处罚由承包人承担，该款项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9、所有隐蔽工程作业完成必须提前通知发包人、监理进行现场验收，验收手续完成后方可回填或进行下一工序施工，如隐蔽工程未经现场验收自行回填而

发现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挖开全部隐蔽作业面进行检查，因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不得索赔；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分部分项工期拖幅（对照进场提交的进度控制表），按 1000 元/1 次拖幅计价，单项封顶 1 万元。项目建设地块内垃圾清理完毕后需通过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进入下阶段工序。

10、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苏州市现场施工清洁卫生规定，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负责每天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所有地面和地下建筑垃圾、建筑杂物、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如违反规定要求承包人承担当地行政执法部门的处罚费用，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同等数额的罚款并在工程结算中予以扣除，如承包人不作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直接在承包方人工程款中扣除，并处以 1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竣工交付前，将所有各类垃圾清除清运出场，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清运出场，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清运出场，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按发包人要求统一设立标识、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

11、防尘、排污：必须要采取有力的措施防止工地扬尘、工程车抛撒滴漏。露天土方需进行覆盖，施工通道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严禁施工车辆抛撒滴漏污染道路，施工车辆驶出工地前，必须经冲洗场冲洗干净，杜绝车轮夹泥上路。从承包人施工起点起的上、下游各 150 米范围内的现有雨污水管道被垃圾堵塞，必须由承包人清除。因此原因造成相关职能部门处罚时，或给发包人带来不良影响时，承包人除支付罚金外，还需承担由此造成对发包人的不良影响和额外工作增加的补偿金 3 万元/次起。该款项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12、节日、假日或任何其他法定休息日：承包人被认为在他的工作进度计划中已为一切公认的节日、假日或任何其他法定休息日留有余地。规定的合同期被认为是包括这些日期在内，有关这些问题不再考虑任何延期或额外费用。如果承包人接到指令在法定假日以外的任何额外日期停工，将给以延期以补偿中断的工作。

13、本工程不得转包，发现有此情况作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

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应损失。承包人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各专业工程师必须为承包人的在职职工，在工程现场以及工程例会上必须到场，否则发包方有权进行处罚及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关损失。项目经理在同一合同期内严禁兼任另一合同的项目经理，在同一市内原则上不得兼任另一合同的项目经理。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在 7 日内调整到位。经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支付发包人 30 万元的违约金。其他人员的承诺按投标书。监理人还将对其实行考勤制度，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必须保证坚守工地现场，若发包人发现以上主要管理人员每缺岗一天，按 1000 元/人.次计违约金，按人次累计计算，不封顶。该款项扣除时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工程结束不返还。

★本项目项目经理：

姓名：赵海红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23242692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24）1007356

14、承包人必须将其一切施工活动限制在工程项目用地红线边界范围内，如承包人出于工程的需要，不得不临时占用或开挖工程建筑红线边界范围外的土地或道路，承包人应自行办理全部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全部费用，承包人不应以占用建筑红线边界范围外的土地有关情况作为延长合同工期和增加费用的理由。

15、承包人应认真踏勘现场，了解现场施工条件及环境，充分考虑各项施工措施费，如(但不限于)施工技术措施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赶工措施费、技术措施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设备试车费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16、本工程以财政投资评审审定结果为项目价款结算依据。

17、工期要求：180 日历天，以监理发布施工时间起算。

18、伴随服务：

承包人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的工程及设备、材料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承包人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于施工现场原有的各类垃圾的清运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场地情况，本工程场地内临时设施的二次搬迁（如有）、安拆不再补偿费用，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2）承包人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充分估计发包人现场提供的临时用电用水的负荷和位置，如用地红线内需要接驳连接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视为考虑在本次报价中。

（3）若工程施工中，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各方面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视同违约。除妥善处理有关事项外，还须支付发包人合同违约金、赔偿金计 3 万元/次。该款项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4）除合同另有约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1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施工过程中，应充分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认真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配合其它承包人的施工，并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调度，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按期、保质完成施工任务。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如增减费用及/或工期调整未能确定等)拖延执行或不执行指令。若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或合理时间之内执行已发出的指令，并在收到发包人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 7 天之内，承包人仍未执行，发包人可另行委托他人执行该指令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发生的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另行比选执行人的费用、支付给执行人的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的本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以上款项。

B）无论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针对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C）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工程验收资料齐备。②竣工图纸、竣工决算应在工程验收后（以竣工验收单时间为准）30 天内交付，否则按每天

500 元罚款。③协助或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如变更签证备案、档案移交验收等。④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承包范围内工程没有设计文件或设计文件需要深化的，由承包人自行（如有设计资质）或另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或深化设计文件，由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认可后按图施工，该部分设计文件的编制费用包含或视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甲方提交二份备存。

四、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工程延期 20 天无法合格交付的视为无法交付，或者乙方交付的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无法修改到位的。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五、其它

1、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工程等相关资质，否则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工程款。

2、乙方承包后不得转包、不得违法分包，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工程款。

3、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4、乙方延期交付的，每延期一日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直至通过合格验收之日；乙方交付的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瑕疵的，应根据合同约定及甲

方要求及时整改到位，延误时间不予延长工期；乙方不能自行整改到位的，甲方可自行委托其他方整改，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可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5、乙方施工过程中造成任何人员伤亡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先行垫付或甲方支付任何相关补偿等费用的，甲方可向乙方全额追偿且甲方可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6、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就相关事宜通知对方时，可按照首部所列的地址、电话等的任意一种方式及时通知对方：一方接到对方通知或其他书面文件后，应在收到通知七日内做出答复，逾期不答复的，即视为默认；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提前七日书面告知对方，没有书面告知的，一方根据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7、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财政部门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公章)：

地址：苏州市中街路 42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512-65159091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215000

2025年12月8日

乙方(公章)：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上河花园 68 幢 612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赵海红

电话：0512-66717199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通安支行

账号：10539301040028708

邮政编码：215000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城中休养所

承包人（全称）：江苏云业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城中军休所南北楼加固修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拆除工程部分、外立面部分、加固部分、改造装饰部分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的所有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和外墙面等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保修期 2 年。

**本项目质保期：1.本项目涉及到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的质保期为 5 年；2.其他本项目的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本项目涉及到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的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5 年；2.其他本项目的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之日后24小时内派人至现场勘察修理并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修复。承包人认为保修通知要求的修复期限不合理的，应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当天内书面向发包人提出保修通知要求的修复期限不合理的理由和依据并申报延长修复期限，由发包人审核确认是否延长修复期限。发包人审核确认延长修复期限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核确认的修复期限内修复，否则，应在保修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修复。

2、发生的保修事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以直接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第三人索赔和其它的必要费用等（具体金额以发包人、第三方施工单位、第三人等签字或盖章确认为准），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后在质保金内直接扣除：

（1）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

（2）造成不能正常使用或者影响相关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的；

（3）发包人或第三人强烈要求立即处理的；

（4）发包人在保修事项发生后24小时内无法联系承包人总负责人的；

（5）其他不及时处理会造成更大损失的情形（如自来水、污水管道爆裂、燃气管道泄漏、电缆管线挖断等）。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抢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修复。承包人认为保修通知要求的修复期限不合理的，应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当天内书面向发包人提出保修通知要求的修复期限不合理的理由和依据并申报延长修复期限，由发包人审核确认是否延长修复期限。发包人审核确认延长修复期限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核确认的修复期限内修复，否则，应在保修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修复。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不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在发包人指定或承包人报请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期限内不修复完毕，或同一质量问题经承包人两次维修仍未能彻底解决的，或承包人有其它未按约履行保修义务情形且在发包人书

面催告的期限内仍未整改的，发包人可以在确定缺陷的范围后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维修费用具体金额以发包人和第三方施工单位签字盖章确认金额为准，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修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前述第三方维修费用，并有权追偿不足部分。

6、因工程质量或承包人未按约履行保修义务或实施维修工作等原因导致发包人、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因此遭受的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及其它费用等损失的赔偿责任。前述发包人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以发包人与第三人签订的赔偿协议及支付凭证为准，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或任何其它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扣除上述款项并向承包人追偿不足部分。

7、承包人认为发包人通知保修的质量问题不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承包人必须在收到该质量问题保修通知后 3 天内提供充分有效证据证明质量问题系发包人、第三人原因而非己方原因造成的，承包人未按时提供有效证据或者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有效证明质量问题系发包人或第三人原因造成的，视为该质量问题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依约承担保修责任。

8、承包人保修维修过程中应做好现场保护并做好标识，维修完毕，应恢复其原样（使用同档次、同规格、同品种、同颜色材料，如需变更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视为承包人未完成维修）。每次质量保修工作完成，且承包人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承包人应取得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该次质量保修工作通过验收的书面文件，方视为承包人履行完毕该次质量保修义务。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否则，即使保修期满，也应该继续维修。

9、发包人因在质保金中扣除或追偿本质量保修合同项下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损失及相关费用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本保修书中所指的发包人保修通知方式包括：直接送交、电话、传真、邮寄、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采用其中任意一种方式进行通知均为有效。前述通知方式的收讫确认为：

（1）直接送交的，以承包人相关工作人员签收时为收讫；如发包人将通知送到承包人办公地址后，承包人相关工作人员拒绝签收的，发包人将该通知留在

承包人办公场所后，视为该通知内容已送达给承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以确认发出时为收讫；如发包人按承包人提供的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拨打电话或发出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而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不通或者被拒绝接收的，视为该通知内容已送达给承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前述事实的确认发包人可以采用但不限于照相、录像、录音、电话记录、传真记录、电话清单、邮件保存、短信保存等任何一种方式进行均为有效。

（3）邮寄以承包人相关工作人员签收之时或发出邮件（以邮戳为准）后第三个工作日的中午 12 时为收讫（以先到达的时间为准）；如发包人按合同或承包人营业执照载明的联络地址向承包人发出邮件后，而邮件被退回或者被拒收或者代收的，自发出邮件（以邮戳为准）后第三日的中午 12 时即视为该邮件内容已送达给承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一式四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财政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苏州市中街路 42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512-65159091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215000

承包人（公章）：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上河花园 68 幢 612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512-66717199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通安支行

账号：10539301040028708

邮政编码：215000

附件 2：

# 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发包人：苏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城中休养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江苏云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市政工程的施工特点及本工程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的要求，双方签订本城中军休所南北楼加固修缮工程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的附件。

一、工程概况：见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

二、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三、发包人职责：

1、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指导乙方的安全施工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2、协调各承包人之间的交叉关系、施工场地布置等。

3、制定安全、文明施工台账。

四、乙方职责：

1、工程项目负责人为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人，并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小组。

2、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具体制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安全文明生产条例及实施细则。内容须包括以下方面；

2.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2.2 对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

2.3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及各项规定；

2.4 做好场容场貌工作包括工地围挡、道路场地、材料堆放、五牌一图等；

2.5 保持工地卫生状况良好；

2.6 做好爱民便民及其它工作；

2.7 做好与相关部门及相关承包人的协调与配合；

2.8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其它工作。

3、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单位做好安全施工日志。

五、如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违章作业，发包人将

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要求乙方停工进行整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具体条款及违约金额执行《现场管理条例》。

六、因市政工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大量的协调和配合工作。为确保工程高效、顺利地进行，乙方承诺：

1、乙方及其下属人员在与其它部门、单位、个人或在乙方内部之间出现矛盾时，都必须采取友好协商的形式予以解决。

2、乙方确保在本工程范围内乙方的任何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出现任何暴力行为。

3、如乙方有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发包人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乙方将当事人清退出施工现场，同时要求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不少于 2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下）或 5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上）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七、在乙方工程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同时本协议不免除乙方造成不良后果后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责任。

八、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财政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发包人(公章)：

地址：苏州市中街路 42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512-65159091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215000

承包人(公章)：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上河花园 68 幢 612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512-66717199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通安支行

账号：10539301040028708

邮政编码：215000

附件 3：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发包人（甲方）：苏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城中休养所

承包人（乙方）：江苏云业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江苏省、苏州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施

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并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纪检监察部门将建议相关建设主管部门给与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财政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发包人（公章）：

地址：苏州市中街路 42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512-65159091

承包人（公章）：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上河花园 68 幢 612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赵海红

电话：0512-66717199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215000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通安支行

账号：10539301040028708

邮政编码：215000